

海明威认为最应该获得诺贝尔奖的作品

[丹麦] 凯伦·布里克森 著 叶倾城 译

走出非洲



KAREN BLIXEN

译林出版社

OUT OF AFRICA



KAREN BLIXEN

[丹美] 凯伦·布里克森 著

叶倾城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出非洲 / (丹) 布里克森 (Blixen, K.) 著; 叶倾城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6

书名原文: Out of Africa

ISBN 978-7-5447-1383-2

I. ①走… II. ①布… ②叶… III. ①自传体小说—丹麦—现代
IV. ①I53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02661号

书 名 走出非洲

作 者 [丹麦] 凯伦·布里克森

译 者 叶倾城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王晨光 林园林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355千字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383-2

定 价 42.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路西法的女儿（代序）

叶倾城

剧透是不厚道的。即使由作者或译者本人亲自操作，仍然如此。

对于《走出非洲》，也许你心目中涌现出的形象是梅丽尔·斯特里普。这部依据凯伦·布里克森同名自传体小说改编的电影拍摄于一九八五年，大受好评，获奥斯卡金像奖十一项提名并获七项大奖，其壮丽的东非风光、荡气回肠的爱情，令落过泪的观众回头去翻阅小说。

必须承认，文字的影响力远弱于画面。看电影的人多，读小说的人少，对作者凯伦·布里克森，大部分人都所知不多。这里说得太多，也许会减弱你看正文的兴趣，但如果我告诉你，关于她，一直有一个源远流长的传说，那就是：她曾与魔鬼立约。她向魔鬼索取了一件昂贵的事物，相应的，魔鬼拿走了她的父亲、她年少时的闺中好友、她的姐姐、她的婚姻、她的情人、她的孩子、她的农场、她的健康……她曾自称：我是路西法的女儿。

到底是什么，值得用这样高的代价来换？

也许，你也想知道。

凯伦其人

凯伦·布里克森是丹麦人，出生于一九八五年。她祖父迪内森男爵，是著名的冒险家，一八三零年参加过法国对北非的征服。有后人开玩笑说，凯伦可以这样说：“我在非洲有过一个祖父。”父亲威廉迪·迪内森一八四五年出生，是八兄弟姐妹中的第七人，没有继承到贵族头衔，却承继了冒险的精神。曾作为法国军官参加普法战争，也在威斯康星州进行毛皮交易——在当地留下了与奇普瓦印第安女子的后裔。后从政，以官员身份参加俄土战争。一八七九年，他在哥本哈根北面

约二十五公里处的一个渔村，买下了隆斯特德仑庄园，后来凯伦便在庄园出生、去世，目前那里是布里克森纪念馆的一部分。他以本名及笔名出版了几本书，至今仍被认为是风格之作。

凯伦的母亲英博格·魏斯特霍勒茨出身丹麦富裕的中产阶级。父母的婚姻不够恩爱，但也没到水火不容的程度。威廉迪后来患梅毒，长期住在一家疗养院里，在凯伦十岁那年，悬梁自缢而死。究其原因，应该是政治挫折、梅毒永远不会痊愈导致的身心残疾及长期抑郁。

那之后的凯伦和母亲的家族住在一起，过着无忧无虑的富家女生活，随家人去挪威度假，学滑雪，在巴黎学绘画。她很早就显露出文学与艺术上的天赋，有发表的作品，也曾在法国办过画展，但都没有反响。估计在大部分人眼中，这就相当于大观园中小姐们的写写画画，只是玩儿，不值得认真对待。

她深爱母亲这边的家人，但对于父亲那边的贵族亲戚，很是仰慕。毕竟当时还没有电影明星，天天在报章上抛头露面的贵族，一举一动都受万人追捧，就是那时代的明星。不必责备她这小小的虚荣心，据记录，仅在一九零零年，就有五百位富裕的美国女性嫁给欧洲贵族。很显然，这也会是凯伦的选择。毕竟，富有中产阶级的女儿嫁给贵族，是一种流行的，也是一桩体面的、双方获益的婚姻。

一九零九年，二十四岁的凯伦爱上小她两岁的远房表弟汉斯·冯·布里克森，但对方反应冷淡。四年后，她嫁给了汉斯的孪生弟弟瑞典男爵布洛尔·冯·布里克森，成为男爵夫人。

她是为了男爵夫人的头衔结婚的吗？诚实地说：是。甚至她在新婚期间即被丈夫传染上梅毒，她还在给弟弟托马斯的信中写道：“说句够粗鲁的话，只付出这么点儿代价就得到头衔，很值哦。”——“这么点儿”？她还不知道，这将意味着她一生的健康与幸福。

婚后不久，在夫妇俩共同的一位亲戚（布洛尔的舅舅，凯伦的表叔）的建议下，由凯伦娘家出资，他们在肯尼亚买了一座农场，开始了咖啡种植园主的生涯。一九一三年，凯伦踏上了非洲大地，直到

一九三一年，一败涂地，黯然离开。

十八年间，第一个问题是健康。她长期被梅毒困扰，多次赴欧洲治疗，但一直未愈。当时青霉素尚未发明，主要使用的是含汞和砷的药物，这也给她带来终身的重金属慢性中毒和上瘾。这期间，她还先后感染过疟疾、西班牙流感等。

第二个问题是婚姻。布洛尔艳遇无数，又挥金如土，把凯伦娘家提供的、本该用在农场上的资金挥霍一空。他也许不算个坏人——在那个时代，他的轻浮好色、酗酒贪杯，都是可以原谅的“男人的错”。他终于在一九一九年提出离婚，凯伦不同意，且努力想挽回婚姻，甚至想与布洛尔生个孩子。但终于在一九二一年正式分居，一九二五年离婚生效。这段婚姻破裂中，凯伦算是无辜方，据她弟弟托马斯说，凯伦对性的态度“极端保守”，没有资料能证明她在正式分居前有过外遇。

第三个问题是孩子。凯伦一直没有孩子。她发表《走出非洲》时用的笔名是“以萨克·迪内森”，有评论家认为“以萨克”是出自《圣经》里的以扫。上帝怜恤亚伯拉罕与妻子撒拉无子，准让撒拉生育，当时撒拉已经九十岁，觉得不可能，说“我和我主都老了”，大笑。后得子，取名“以扫”，便为“大笑”意。此观点不知出自何处，凯伦自己从来没这么说过。但多少不是空穴来风，侧面证实了她求子之心的强烈。在她与家人的信件里发现，她曾两次怀孕，一次为一九二三年，另一次为一九二六年。报过喜讯之后，就是一封神伤的信：“我不知道如果真有了孩子会如何，也永远不会知道了……”发生了什么？是自愿流产还是被迫堕胎？幸好传记作家倾向于前者。

第四个问题是感情生活。一九一八年，凯伦与丹尼斯·芬奇—哈顿在穆海逊俱乐部认识，丹尼斯成为他们夫妇共同的朋友。直到一九二五年，凯伦正式离婚后，丹尼斯住进她家。即书中提到的“丹尼斯·芬奇—哈顿在非洲除了我的农场之外，没有别的住址。每两次远征狩猎之间的空当，他总住在我家，他的书和唱片都存在这里”。——这是否意味着我们这个时代的同居？难说。凯伦一直用“友谊”

形容这段交往。《夜航西飞》的女作者柏瑞尔·马卡姆是丹尼斯的朋友，她始终认为丹尼斯与凯伦之间没有性关系，因为丹尼斯是同性恋。但凯伦的孩子确实是丹尼斯的，她与丹尼斯商量过。而丹尼斯的答复是：“或者，你可以把‘丹尼尔’删掉。”丹尼尔是这个可能出生的孩子的名字吗？删掉是指堕胎吗？传记作家争论不休，但有一点可以确定，丹尼斯从来没打算跟她结婚。

不过有一件事，丹尼斯做得很仗义。那是一九二八年，威尔士亲王访肯，布洛尔·布里克森男爵和丹尼斯一道负责接待。布洛尔已经再婚，殖民地上出现了新的男爵夫人，可想而知凯伦的微妙地位。显然是为了帮她撑门面，丹尼斯想办法安排了威尔士亲王对农场的访问。这次到访对凯伦很重要，她在书中几次提到。

这是爱情吗？凯伦的死忠粉强烈反对电影《走出非洲》里面的描写，坚持认为凯伦不曾“迷恋”丹尼斯，而是：“她爱丹尼斯，但她也爱非洲大陆，原住民和野生动物。”爱到底有几个名字？爱与爱，是否完全一样？

第五个问题，其实是这一切问题的核心：经济问题。十八年来，农场一直亏损，原因有布洛尔早期的挥霍，蝗灾、旱灾，一九二三年的咖啡加工厂火灾，一战后的经济大萧条，国际汇率大幅变更，咖啡价格下降，农场上不断变换经济作物……但根本原因是凯伦不懂农业。

她在书中几度抱怨说：农场地势太高，不适于种咖啡。没错，科学家们后来证实了她的农场确实不适于咖啡，因为地势太低了——这是个笑话吗？当然，如果不是发生在你我或者我们爱的人身上。

能怪她吗？不。她是被当作“女结婚员”培养长大的，从来没想到要当女农业科学家。

至于其他的问题，比如说在英国殖民地上，作为外国人，又被误会是亲德派，受到冷落排挤；长期无依无靠，身与心极端孤独；还有一九一七年，她表妹兼最好的女友黛茜自杀身亡（黛茜的丈夫，当时是丹麦驻华大使）；一九二二年，她唯一的姐姐英格去世……

弟弟托马斯来农场考察过之后，认为已经无回旋余地。一九三一年，她的家人强烈要求她卖掉农场。她屈服了，农场已经出手，她还在处理未尽事宜时，丹尼斯因飞机坠毁身亡。

……一切都结束了。

返回丹麦后，新的考验还在等待她。

在非洲期间，为了不让自己沉浸于自怜之中，她一直没停止过写作。现在她已经四十七岁，还是文坛新人，出版商认为书写得不错，但不想出“欧洲作家的处女作”。更有出版商根本一眼都不看：这早已是少年才俊的天下。

一九三七年，她五十二岁，《走出非洲》出版，她渐渐声名鹊起。随即二战爆发，丹麦被德国占领，成为二等公民的种种屈辱和不便令她内心十分痛苦。战争也令出版业几乎停滞，读者的购买力极度下降，以前的版税拿不到，新书难以出版。一九四二年写的书，历尽千辛万苦，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投寄到伦敦和纽约，其后连合同和校样也没看到，书到底出版了没有，有没有读者买，一概不知。

直到一九四五年战争结束，和平了，多年笔耕不辍终于开花结果，她知名于天下，连玛丽莲·梦露都是她的粉丝，但她的身体撑不住了。也许是梅毒侵蚀了神经，也许是重金属盐慢性中毒的后果，严重的神经痛令她寝食难安，体重跌到三十五公斤上下。一九四九年，她因胃溃疡做了大手术，到一九五五年，她进食已经严重困难。

一九五七年，她被提名诺贝尔文学奖，但无缘折桂。当年获奖者是以《鼠疫》著称的加缪。

一九六二年，她在长期的病痛折磨中去世，具体死因为严重营养不良，终年七十七岁。如果你要问她离开非洲后做了什么，那就是一种标准的作家生活：写写写，写写写，偶尔出去走走。没有再婚，也没有恋爱。

而她身后留下了什么？《走出非洲》《七个哥特式故事》《冬天的故事》……

好了，现在你知道她向魔鬼要了什么吗？

也许她什么也没要。所谓与魔鬼立约，是西方一个源远流长的传说。帕格尼尼、莫扎特，这类才华横溢的艺术家都有过类似传闻。也许这一切都不是凯伦自愿的选择，而正如她在书中所说：“骄傲是对上帝创造我们时所怀期许的信仰。骄傲者能意识到这期许，接受使命且心领神会。……对他而言，成功便是将上帝的期许贯彻始终，并对自己的命运深为庆幸。”

在一九五五年丹麦发行的五十克朗钞票上，印着她的头像。而她也是除皇室成员之外，唯一一个两次出现在邮票上的人物，这两次分别是一九四九年与一九九六年。

《走出非洲》其书

《走出非洲》是一部很特别的书。一方面，作者信笔拈来，想到哪里，写到哪里；另一方面，到了最后，你才恍然发现这里面暗含的结构，像《一千零一夜》般环环相扣。

同样特别的，还有作者的无所不说和绝对沉默。她明明是唯一的女主角，但是关于婚姻状态、对孩子的渴求、身体的病患，都只在最万不得已的情况下透露一两句。内敛羞怯到难以想象的程度。另一个角度，就是对所有非洲的细节：雨季的咖啡花、园子里飞来的犀鸟、原住民小孩们的名字……一一道来，个个诚实无欺。

对她来说，何者为重，何者为轻？她不说，她让读者自己去寻找答案。

她的写作风格影响过许多作家，诸如约翰·厄普代克、娜依斯·宁、卡森·麦卡勒斯、彼得·赫格（以《情系冰雪》知名的丹麦作家），其中最著名的，是J.D. 塞林格，后者在《麦田里的守望者》里面多次提及《走出非洲》。

与她同时代的海明威，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时表示：“这话我只对我的同胞说：作为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不得不说，真遗憾马克·吐温和亨利·詹姆斯没得过奖。更伟大的作家总是不会得诺奖。而如果奖项给了美丽的作家以萨克·迪内森（凯伦·布里克森），今天我会很

高兴，很高兴很高兴……”美国作家杜鲁门·卡波特称赞《走出非洲》是二十世纪最唯美的一部作品。

到底他们说对不对，看过书，你就知道了。

几点说明

我私人觉得，《走出非洲》是一个不太妥当的译名，精准的译名应为《失非洲》，布里克森说的不是走出非洲的过程，而是缅怀失非洲的历程。但已约定俗成，我决定从俗。

凯伦是一个知识广博的智慧女性，书中出现大量引文，有法文、德文、拉丁文、丹麦文、瑞典文甚至意大利文，凡能查到出处的，皆以注解方式列在书内。

书里涉及人物，其简介能控制在一百字之内的，都在书内注解。其他的，则以小传方式附录于书后《如果你还想知道》内。

内文引用的《圣经》词句，大部分选用和合本翻译；引用的莎士比亚戏剧，大部分选用朱生豪译本。

再闲话几句：从我着手准备，到最后完工，前后耗时将近一年——如果是一场怀胎十月，现在已经有婴儿在抱。

译的过程中，我一直在问自己：值不值得？值不值得？这么多的时间，这么艰苦的寻寻觅觅，这么少的钱……

到最后，我不问了，我明白：翻译，其实就是一场最深的阅读。你看到了，似懂非懂，你认识每个字母，但不理解作者到底想说什么。为了这本书，我读了基本上我能找到的所有资料——多么感谢互联网，提供了海量知识的可能性。我甚至狠下心，买了二手的原版书——一手原版书太贵，买不起。到最后，我可能是懂了，我于是努力地试着把这“懂”也告诉你。

而在写作之重与阅读之轻之间，很庆幸，我是能搭桥的人。

再次从俗：才疏学浅，书中必有错漏之处，若有指正，请联系我（qingcheng0078@vip.163.com）。书中注释皆为译者所加。



目 录

Out of Africa

路西法的女儿（代序） 1

卷一 卡曼特与露露

- | | | |
|-----|---------|----|
| 第一章 | 恩贡农场 | 3 |
| 第二章 | 一个原住民男孩 | 19 |
| 第三章 | 原住民在我家 | 35 |
| 第四章 | 一头瞪羚 | 52 |

卷二 农场上的枪击事故

- | | | |
|-----|--------------|-----|
| 第一章 | 枪击事故 | 69 |
| 第二章 | 在野生动物保护区驭马而行 | 79 |
| 第三章 | 瓦麦 | 88 |
| 第四章 | 万扬格里 | 100 |
| 第五章 | 一位吉库尤酋长 | 113 |

卷三 农场来客

- | | | |
|-----|---------|-----|
| 第一章 | 盛大舞会 | 127 |
| 第二章 | 亚洲来客 | 136 |
| 第三章 | 索马里妇女 | 140 |
| 第四章 | 老努森 | 149 |
| 第五章 | 流浪者农场小住 | 156 |



第六章 有朋自远近来	163
第七章 拓荒者中的贵族	170
第八章 翼	181

卷四 移民手记

猛兽的救赎	201
萤火虫	202
生活之路	202
伊萨的故事	204
鬣蜥蜴	206
法拉赫与《威尼斯商人》	208
伯恩茅斯的上流社会	209
事关骄傲	210
牛	210
两个种族	213
战时的远征	213
斯瓦希里数字体系	219
“我绝不容许你离开，直到你赐福于我”	220
月食	222
原住民与诗	222
有关千禧年	223
基托希事件	223
一些非洲鸟类	227
帕尼亚	231
伊萨之死	232
原住民与历史	235
地震	237
乔治	238
小汤匙	239
长颈鹿去汉堡	240
在动物展览会上	242
旅伴	245
博物学家与猴子	246
卡罗门亚	247
普莱·辛格	249

奇遇	251
鸚鵡	253
卷五 别了，农场	
第一章 艰难时世	257
第二章 吉南朱伊之死	267
第三章 山中坟茔	274
第四章 法拉赫与我倾家抛售	288
第五章 永别	301
草地余韵	
——《走出非洲》续	
法拉赫	311
苏丹来信	335
美丽苍凉的手势	347
群山回响	361
假如你还想知道（译后记）	
朋友	383
情人	384
前夫	386
初恋	388
兄弟姐妹	389
总管	389
仆人	390
长眠处	390
凯伦·布里克森非洲关键词年表	391



卷一
卡曼特与露露

从森林和高原上，
我们来了，
我们来了。



第一章 恩贡农场

我从前在非洲有个农场，就在恩贡山脚下。农场海拔一千八百米，在它北向一百六十公里处，赤道横穿高原。白日里，你会觉得身在极高处，太阳触手可及。拂晓与薄暮却闲适清澈。夜间很冷。

它的地理位置以及海拔，共同绘制出一幅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画卷。那里并不肥沃，也不华丽；这是被海拔一千八百米净化过的非洲，是这片大地朴质且微妙的精华所在。色调总是干枯灼黑，像烈火烧制过的陶器上的釉彩。树叶都轻盈细致，树木的构造也不像欧洲树木，会生成拱门状或圆顶形，而是矮矮地贴着地面。那些孤零零矗立着的参天大树，像棕榈树，或者满载的船，风帆早已卷起，周身笼罩着史诗般的浪漫气息。树林的尽头形状飘忽不定，仿佛全世界都在轻轻摇晃。一望无尽的草原上，丛生着歪歪倒倒的荆棘树，全是老树枯藤，光秃秃的。草叶闻起来像百里香和沼泽桃金娘，有些地方，气味馥郁得几乎冲鼻子。无论平原上的万千花朵，抑或原始森林里的藤蔓和攀缘植物，都和低地植物一般小巧——只在漫长雨季开始的时候，大朵的、芬芳四溢的百合花会瞬间绽放。一望无际，一切你眼中所见，都生而庄严自由，有着难以想象的尊贵意味。

一旦生活于此，你感受最深的，一定是这里的空气。每一次回首非洲高原的旅居岁月，那种似乎生活在云端的感觉，会深深震撼你。天色是淡薄的湖蓝或紫，云朵澎湃，既厚重又轻若无物，云头高高扬起，仿佛即将扬帆远走。天色的蔚蓝里，蕴藏着勃勃的生机力量，为不远处的群山树林染上一抹新鲜的明蓝。正午时分，地面上的空气躁动起来，仿佛燃烧的焰影；它闪烁着，摇曳着，流光如大河奔

腾，它映照一切，使万事万物都形影相对，缔造出壮观的海市蜃楼、仙世魔境。在高海拔的空气下，你呼吸顺畅，脏腑间既轻盈又踌躇满志。每一个高原上的黎明既起，你都会想：我来了，来到了属于我的地方。

恩贡山脉南北走向，山脊连绵悠长，群山掩映着四座主峰，有如立起的大海，静峙的碧涛直刺长空。恩贡山脉海拔两千四百米，东边高出周围地区五百米；西边山势陡然下跌，极其险峻——最后笔直栽进东非大裂谷^①。

高原上的风，常来自东北偏北，那是从非洲和阿拉伯半岛吹下来的风。人们称这季风为“东风”，是所罗门王^②爱马的名字。上到这里，能感觉到空气阻力，仿佛地球正把自己远远地掷入太空。大风向恩贡山扑面而来，山坡想必是绝佳的滑翔之地，滑翔机会迎风上扬，越过巅峰。浮云随风飘荡，滑过山之边缘，团团簇拥。有时，它被山尖戳破，瞬间化云为雨。而那些身在更高处的云彩，则远远地离开山脉，向西方飘去，下方是大裂谷燃烧般的沙漠。很多次，我从家里出发，追随着云彩的脚步，抬头仰望，它们如盛大的游行队伍。大团大团的浮云壮丽厚重，却一掠过山顶就融入碧蓝晴空，转眼消逝得无影无踪。这场面总令我惊叹不已。

从农场看去，每一天从早到晚，山峦的形貌与气质都在瞬息万变。有时近在眼前，有时却好像远在天边。黄昏入夜，天色渐渐暗下来，当你凝视群山的一刹那，你会看到似乎天空中有一条细细的银线，勾勒出黑暗群山的轮廓。夜幕降临，四座主峰好像平坦了许多，也不再险厄，仿佛山脉正动动脖子扭扭腰，而后伸了一个长长的懒腰。

① 东非大裂谷：约一千多万年以前，由于大陆漂移运动，阿拉伯古陆块分离，非洲东部地层断裂而形成。位于非洲东部，南起赞比西河口一带，向北经希雷河谷至马拉维湖北部，分为东西两支。为地球上最大的断裂带。

② 所罗门王：《圣经·旧约》中以色列王，大卫王之子，在位四十年，令以色列达到前所未有的强盛。